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股东“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59 号资产管理计划”、“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慧富 47 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和股东“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慧富 48 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瑞金”）的函告，计划自本公告发布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上述资管计划产品拟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上述资管计划产品合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在上述股份限制转让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述资管计划产品持有的本公司 2016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5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慧富 47 号资产管理计划	7,334,692	1.85%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59 号资产管理计划	9,799,118	2.47%
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慧富 48 号资产管理计划	6,173,344	1.56%
合计	23,307,154	5.88%

二、本次减持的主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因产品结构调整需要。
- 2、股份来源：2016 年 5 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3、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期间及比例：自本公告发布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上述资管计划产品拟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上述资管计划产品合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在上述股份限制转让期届满后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述资管计划产品持有的本公司2016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

三、相关承诺

上银基金和上银瑞金作为管理人管理的上述资管计划产品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上银基金和上银瑞金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上银基金和上银瑞金作为管理人管理的上述资管计划产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上银基金和上银瑞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